

上市規則規定之額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股份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3)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李重遠博士	本公司	公司(附註1) 個人	19,808,000	-	19,808,000	8.45%
			4,635,000	3,625,000	8,260,000	3.52%
倪愛民醫生	本公司	個人	750,000	2,400,000	3,150,000	1.34%
李鐘大先生	本公司	個人	3,026,500	3,600,000	6,626,500	2.83%
鄧鉅翰先生	本公司	個人	432,000	2,400,000	2,832,000	1.21%
Robin Willi先生	本公司	個人	912,000	900,000	1,812,000	0.77%
Martin Treffer先生	本公司	公司(附註2) 個人	1,295,000	-	1,295,000	0.55%
			250,000	900,000	1,150,000	0.49%
李孝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1,212,000	1,212,000	0.52%
馬賢明博士	本公司	個人	-	150,000	150,000	0.06%
穆向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	210,000	210,000	0.09%

附註：

- (1) 此等股份中包括11,147,000股股份及8,661,000股股份分別由Pacific Annex Capital Limited及Timenew Limited持有，兩家公司均由李重遠博士全資擁有。
- (2) 此等股份由Martin Treffer先生實益擁有35%權益之2Trade Group Limited持有。
- (3) 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代表本公司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購股權之詳情載於第26頁「購股權計劃」一節。上列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一切權益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者除外)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之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股份及 相關股份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wissfirst (Lie) Opportunities Anlagegesellschaft AG	投資經理	26,276,000	-	26,276,000	11.21%
國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17,000,000	7.25%
Orient Access International Inc.	實益擁有人	17,300,000	-	17,300,000	7.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其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作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出現變動。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中作出披露。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之變動：

	購股權 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重遠	A	25,000	-	-	-	25,000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李鐘大	B	1,500,000	-	-	-	1,500,000
	C	2,100,000	-	-	-	2,100,000
倪愛民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鄧鉅翰	B	1,500,000	-	-	-	1,500,000
	C	900,000	-	-	-	900,000
Robin Willi	C	900,000	-	-	-	900,000
Martin Treffer	C	900,000	-	-	-	900,000
李孝如	B	1,002,000	-	-	-	1,002,000
	C	210,000	-	-	-	210,000
馬賢明	C	150,000	-	-	-	150,000
穆向明	C	210,000	-	-	-	210,000
董事總數		15,397,000	-	-	-	15,397,000
管理層及僱員	B	469,000	-	-	(57,000)	412,000
	C	840,000	-	-	(60,000)	780,000
管理層及僱員總數		1,309,000	-	-	(117,000)	1,192,000
諮詢人及顧問	B	9,046,000	-	-	-	9,046,000
	C	8,622,000	-	-	-	8,622,000
	D	-	99,000	-	-	99,000
諮詢人及顧問總數		17,668,000	99,000	-	-	17,767,000
總計		34,374,000	99,000	-	(117,000)	34,356,000

購股權 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 前之收市價 港元
		由	至		
A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五日	8.60 *	12.00 *
B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3.40	3.80
C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25	2.325
D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2.330	2.300

* 該價格已就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授予購股權當日按以下假設及估值模式之公平值為148,000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按以下假設計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日
購股權預計年期	6.81年
預期波幅	70.11%
預期股息率	無
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3.44%

就計算公平值而言，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並無就預期沒收之購股權作出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需要投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之波動。由於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動是以重大影響合理價值估計，董事認為，現有模式未必一定提供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可靠單一量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者除外：

(a)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載之條文。

(b) 守則條文B.1.1

根據本守則條文，本公司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釐定其權力及責任。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籌組薪酬委員會，以及界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c) 守則條文C.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修訂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載入本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

(d) 守則條文E.1.2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推選本公司董事李鐘大先生主持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作出修訂以加入若干條文。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出2,700,000美元（相當於21,026,000港元）之墊款予獨立第三方Multi-line Digital Co., Ltd.，該筆金額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62%。有關詳情披露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1。

代表董事會
李重遠博士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李重遠博士、李鐘大先生、倪愛民醫生及鄧鉅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Robin Willi先生及Martin Treff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賢明博士、李孝如先生及穆向明先生。